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0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李有喆

陳書維

被告 KASE JOSHUA 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貳拾伍  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珩 倩

03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  
05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  
0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0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 
08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  
09 以1月計」，原告請求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修復費  
10 用為20,802元，其中鈹金拆裝工資費用2,054元、塗裝費用8,248  
11 元、零件費用10,500元，嗣僅請求14,226元，而系爭車輛自出廠  
12 日即109年3月(見本院卷第34頁)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4月1日  
13 止，已使用約2年2個月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  
14 後為3,92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鈹金拆裝工資費用2,054  
15 元、塗裝費用8,248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  
16 14,225元(計算式：3,923+2,054+8,248=14,225)，是逾此  
17 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  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表

04 -----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10,500 \times 0.369 = 3,875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500 - 3,875 = 6,625$
08 第2年折舊值	$6,625 \times 0.369 = 2,445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625 - 2,445 = 4,180$
10 第3年折舊值	$4,180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57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180 - 257 = 3,923$